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66號

原告 呂慶林

被告 詹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預為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，坐落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號土地上，尚未編訂門牌號碼，建造執照號碼為基隆市政府103年12月18日(103)基府都建字第00063號之1至3樓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權利範圍全部，辦理以原告為抵押權人，債權額新臺幣(下同)190萬元之預為抵押權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則應比較前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與擔保物即系爭建物之價額，並從中擇其金額較低者定之，惟原告並未陳報本件擔保物(即抵押物)之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系爭建物(即抵押物)之交易價額(原告併應提出系爭不動產之鑑價報告、估價單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到院)，並自行比較系爭建物之價額與所擔保之債權額190萬元，從中擇其金額較低者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自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林萱恩